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中國文化大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所有考生均須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 備審資料請以電子文件上傳繳交
- 諮詢專線 02-27005858#3



招生各項資訊公告及表件下載等，請逕自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列印

專科畢業最佳升學管道

中國文化大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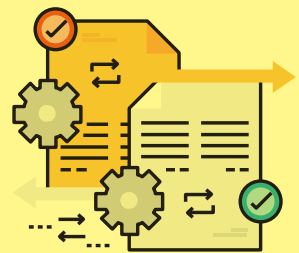


資訊管理學系

培養兼具資訊技術與數據分析能力的資訊應用人才。課程設計著重於實作專業技能及學生就業力之養成，提供在職學生紮實的資訊管理教育。

【特色】

- ◎ 兼具資訊應用與設計等專業能力，符合產業各界的人才需求。
- ◎ 擁有網路時代所需之實務資訊技能及最新知識，足以解決實務問題。
- ◎ 引進國際原廠訓練內容且可銜接考取國際證照之課程，提升學生就業機會與薪資待遇。
- ◎ 透過強化實務講師的課程比重上，讓同學可更直接地面對實務。
- ◎ 資訊領域就業機會多，學生職能及就業力相對表現較佳。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室內設計 二年制在職專班

培育產業所需之室內設計專業技術、設計、企劃、管理與規劃人才。融合建築與室內設計兩大專業領域，提供在職學生室內設計專業知識與課程。



【特色】

- 短程→強化基礎教育為主，建構三大領域與六大能力課程為目標。
- 中程→發展三大教學特色為藍圖，專業學術與實務平衡發展。
- 長程→發展六大學程專業實務為導向，以建構跨領域學群及專業分流為目標。
- ◎ 國際化：以德國漢堡港都大學 (Hafen City University Hamburg) 作為標竿學習對象。
- ◎ 多元化：提供學生多元且優質的學習環境。
- ◎ 人才化：使學生成為具競爭力人才、具整合力人才、具實務操作人才、具創意設計人才。
- ◎ 跨域化：實踐以跨領域學習為主軸的特色課程。
- ◎ 在地化：提出創意教學課程、籌辦作品展覽及在地URS 深耕計畫。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培育具備決策與經營能力之中階管理人才。提供在職學生系統化知能與實務接軌之進修環境，以「國際化」與「專業化」課程培養新時代專業經理人之核心能力。

【特色】

- ◎ 鑒於全球經貿整合與市場趨勢，強調國際視野與市場敏銳度之培養。
- ◎ 深化服務業最需要之「國際行銷」及「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能力。
- ◎ 強調管理能力之實務應用與服務創新。
- ◎ 結合熱門管理證照課程，在學期間都有機會考取策略管理、專案管理、行銷及人資專業證照。
- ◎ 提供專業人才規格之專業模組課程，培養跨領域專長。
- ◎ 有機會直攻MBA 碩士學位。
- ◎ 重視基礎商學能力與課後輔導機制。
- ◎ 師資遴選著重「多元化」與「實務化」；學習環境強調「資訊化」與「科技化」。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網路填寫及上傳 報名資料	115 年 5 月 12 日 10 : 00 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 23 : 59 止
	網路填寫及上傳 審查資料	115 年 5 月 12 日 10 : 00 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 23 : 59 止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5 月 12 日 10 : 00 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 23 : 59 止， 應繳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115 年 7 月 2 日 10 : 00 開放
放榜日期		115 年 7 月 10 日 12 : 00
網路查詢成績 與正備取通知		115 年 7 月 10 日
正取生報到、繳費註冊		115 年 8 月 3 日 10 : 00 至 8 月 10 日 23 : 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網路公告第一次可 遞補缺額	115 年 8 月 12 日 15 : 00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	網路辦理報到、繳費註冊 115 年 8 月 13 日 10 : 00 至 8 月 15 日 23 : 00 止
	備取生第二次(及 嗣後)之遞補	第二次(及嗣後)之可遞補缺額均以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 資訊網」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凡經公告可遞補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 到手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 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考試前請詳閱試場規則。		
2. 本校各項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3.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各項作業日程，請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公告，不 另行個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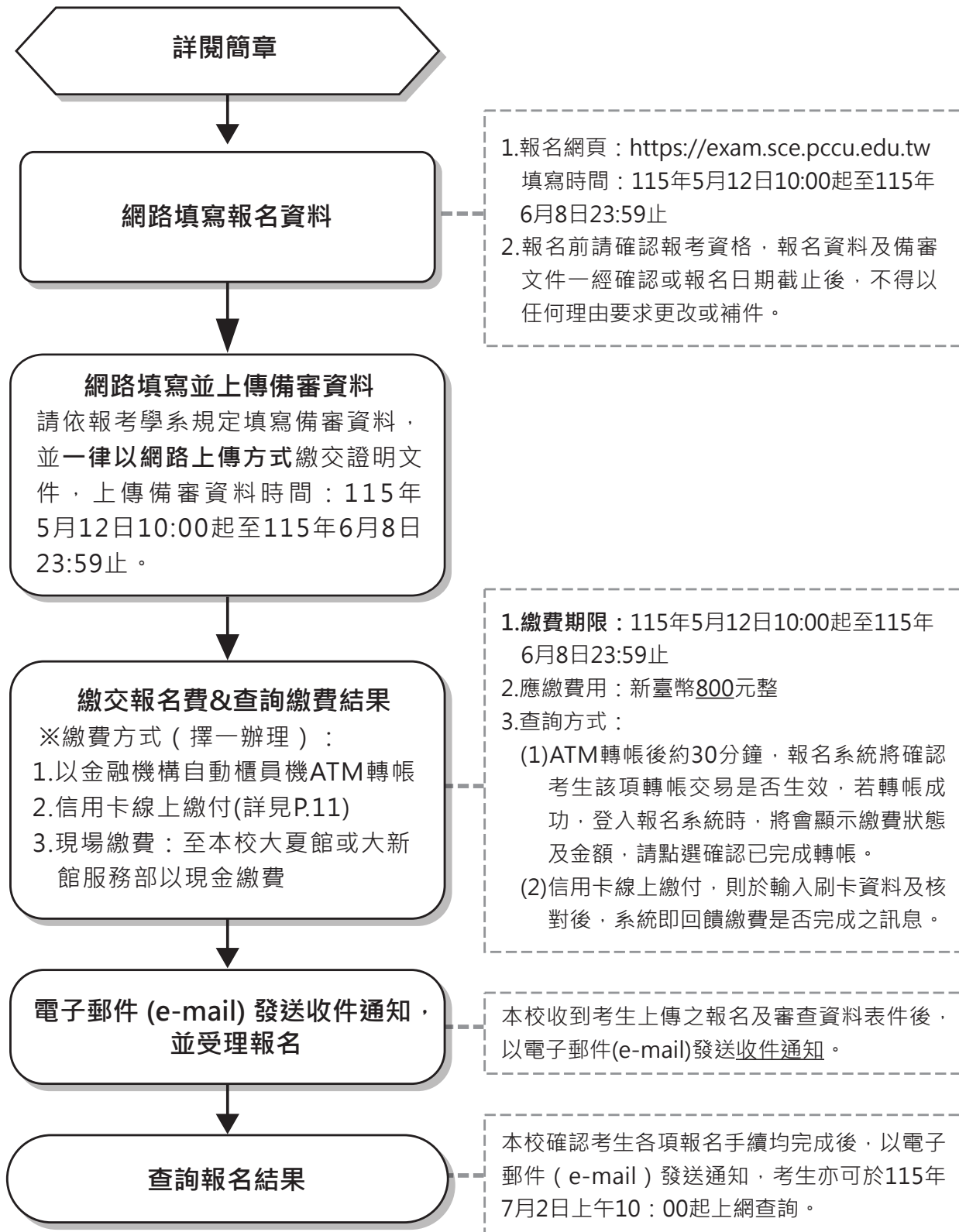
各學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諮詢電話：(02) 27005858

聯絡電話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轉分機 8210		資訊管理學系 轉分機 8205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室內設計二年制在職專班 轉分機 8217	

目 錄

※ 報名流程	1
壹、報考資格	2
貳、學系分則	5
參、報名	8
肆、考試及計分方式	12
伍、錄取原則	12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3
柒、報到註冊	14
捌、入學相關規定	15
玖、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5
附錄五 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	27
附錄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30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1
附表二 工作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3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3

報名流程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入學二年制學士班新生之同等學力(不含第七條)，並具有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含)以上之在職或曾經在職者。工作年資自工作證明所載任職開始日期起算，至 115 年 9 月入學之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
- (二)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 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六) 外籍人士、港澳地區、大陸地區人民請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以就學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二、其他規定事項：

(一)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以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經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系統填寫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或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請檢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及取得畢業證書後之工作年資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在職專班。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報考者，**填寫報名資料時，請選擇「專業成就報考」- 專業技術人員**，並上傳曾任職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將另行通知考生，經審議通過者，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經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八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 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網路填寫、上傳之各項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等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或註冊就讀權益時，經調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所持學歷須符合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並於報名時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錄取後報到入學時須繳交經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學系分則

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70 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50%
	書面審查(二)：學習成效或特殊表現	50%
備審資料	一、書面審查(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A. 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B.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書面審查(二)：學習成效或特殊表現 A. 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 B. 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C.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之資料	
備註	一、排課時間及上課地點： (一)週一至週五下午 6：20～下午 10：25 (二)週六及週日上午 8：10～下午 10：25 (三)上課地點：本校推廣教育部台北市各分館(非陽明山校本部)。 二、部分課程得視教學需要於暑期開課。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二至三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四、入學後須依各學系修課規定，補修基礎課程(補修與否，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抵免辦法」辦理)。	
系所網址	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網址： https://college.sce.pccu.edu.tw/CBNIB/	
連絡電話	02-27005858 轉分機 8210	

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60%
	書面審查(二)：學習成效或特殊表現	40%
備審資料	<p>一、書面審查(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A. 符合報考資格的文件(學歷、成績單)(必繳)</p> <p>B. 相關工作經驗(含職稱和年資)(選繳)</p> <p>C. 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選繳)</p> <p>二、書面審查(二)：學習成效或特殊表現</p> <p>A. 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選繳)</p> <p>B. 進修課程學分證明(選繳)</p> <p>C.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學習成效或特殊表現之資料(選繳)</p>	
備註	<p>一、排課時間及上課地點：</p> <p>(一)週一至週五下午 6：20～下午 10：25</p> <p>(二)週六及週日上午 8：10～下午 10：25</p> <p>(三)上課地點：本校推廣教育部台北市各分館(非陽明山校本部)。</p> <p>二、部分課程得視教學需要於暑期開課。</p>	
系所網址	<p>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p> <p>網址：https://college.sce.pccu.edu.tw/CBNMD/</p>	
連絡電話	02-27005858 轉分機 8205	

學系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室內設計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50%
	書面審查(二)：學習成效或特殊表現	50%
備審資料	一、書面審查(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A. 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B.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書面審查(二)：學習成效或特殊表現 A. 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 B. 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C.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之資料	
備註	一、排課時間及上課地點： (一)週一至週五下午 6：20～下午 10：25 (二)週六及週日上午 8：10～下午 10：25 (三)上課地點：本校推廣教育部台北市各分館(非陽明山校本部)。 二、部分課程得視教學需要於暑期開課。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二至三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系所網址	本系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網頁： https://college.sce.pccu.edu.tw/PBNID/	
連絡電話	02-27005858 轉分機 8217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所有考生均須經由網路填寫 115 學年度報考資料。

(二) 報名網址：<https://exam.sce.pccu.edu.tw>

二、報名程序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報名日期：

1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起上網填寫至 6 月 8 日晚上 23：59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網址：

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 <https://exam.sce.pccu.edu.tw>，選擇「報名系統」→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依據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逐項填寫個人資料。

3.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後，所有資料將被鎖定無法再做修改**，請務必確認。

(2)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3) 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電子信箱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影響考試、錄取資格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繳交（上傳）資料：採 PDF 或 JPG 檔案格式上傳

項目	證明文件
國內學歷(力)	(1) 已畢業者：專科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2) 應屆(114 學年度)畢業及延長修業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或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並附登載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紀錄之歷年成績單。

境外學歷(力)	<p>A. 持國外學歷：</p> <p>(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一】</p> <p>(2) 學歷(力)證件</p> <p>(3) 歷年成績單</p> <p>(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具起訖地之出入境紀錄)</p> <p>※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可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國外文件驗證說明」。</p> <p>B.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p> <p>(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一】</p> <p>(2)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p> <p>C. 持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p> <p>(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一】</p> <p>(2)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p> <p>(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具起訖地之出入境紀錄)。</p>
工作年資證明	<p>(1) 檢具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證明影本。在職證明書格式，任職單位有統一規定者，依其規定；未有統一格式者，可列印本簡章所附參考格式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經服務單位填具並加蓋章戳後繳交。</p> <p>(2) 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p> <p>(3) 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所載任職開始日期起算，至 115 年 9 月入學之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p>

(二) 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

1. 依報考學系規定應繳之審查資料繳交，請依本簡章「備審資料」欄內所訂之項目填寫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下一步驟為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請依據畫面與步驟指示逐項填入及上傳相關資料，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請仔細核校是

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後，所有資料將被鎖定無法再做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

3.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及審查資料均採 PDF 或 JPG 檔上傳方式處理，請分項製作成 PDF 或 JPG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檔案大小為 10MB 以下)，上傳完成後，務請再次檢閱各項檔案(資料正確及完整性、方向…等)，並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在報名期間內，未按確認送出前，各項資料均可再次上傳更新。網路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均須確為考生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審查資料以報名截止當日系統所存檔案為準，並以此作為審核之用。

(三)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減免身分，並於系統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證明文件或逾期申請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之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經審核不符資格或證件不齊全者，須補繳報名費，請依規定補繳，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應考。
3. 繳費期間：

1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起至 6 月 8 日晚上 23：59 截止
4. 繳費方式：

方式	說明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持金融卡至任何金融機構 ATM 以轉帳方式繳費(不限考生本人金融卡) (2)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3) 輸入帳號：共 16 碼 5858 + 5 + 考生身分證編號(含英文字母共 11 碼)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A 01	B 02	C 03	D 04	E 05	F 06	G 07	H 08	I 09	J 10	K 11	L 12	M 13
	N 14	O 15	P 16	Q 17	R 18	S 19	T 20	U 21	V 22	W 23	X 24	Y 25	Z 26
	例如：考生身分證編號為 A123456789，則輸入下列帳號 5858501123456789 (4)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轉帳約 30 分鐘後，報名系統將確認考生該項轉帳交易是否生效，若轉帳成功，登入報名系統時，將會顯示繳費狀態及金額， 請點選確認已完成轉帳。 (5) 轉帳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信用卡網路繳費	(1) 依據報名系統畫面說明，逐項填寫個人資料後，繳費方式請選擇「線上刷卡」，輸入以下欄位資料： A. 信用卡卡號 B. 卡片到期日（西元月年） C. 卡片檢查碼（卡片背面後三碼） (2) 輸入完成後請按「核對刷卡資料」，並依系統回饋訊息操作。												
現場繳費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或大新館（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一樓服務部，以現金辦理繳費手續。												

5. 注意事項：

- (1) 繳費後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仍需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入學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2) 所繳報名費如因金額、帳號資料錯誤，或其他因素未能成功入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此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完成報名資料填寫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學系。**

(四) 查詢報名結果

1. 確認考生各項報名手續均完成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 (e-mail) 發送通知，

或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查詢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s://exam.sce.pccu.edu.tw> →

「報名系統」→點選「二年制在職專班」→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2. 考生可於 115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起自行上網查詢。

肆、考試及計分方式

一、考試方式：書面審查，由本校擇期就考生所繳備審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考生毋須到校應試。

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 書面審查(一)、(二)各科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二) 總成績計算 = 【書面審查(一)成績 × 各學系訂定佔總成績比例】 + (書面審查(二)成績 × 各學系訂定佔總成績比例)。

(三) 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伍、錄取原則

一、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視考生總成績高低決定之，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選填志願及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

三、各學系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1)書面審查(一)(2)書面審查(二)成績高低為排名先後順序錄取。最後一名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始得均予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

115 年 7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 <https://exam.sce.pccu.edu.tw> 公告。

二、網路查詢成績及正、備取通知：

考生成績與正備取通知將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於網路開放查詢，本校不再另外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通知。考生應先行查榜並上網查看報到注意事項，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查詢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s://exam.sce.pccu.edu.tw> → 選擇「報名系統」→ 選擇「二年制在職專班」→ 輸入個人資料 → 「成績查詢」。

三、成績複查：

(一) 申請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傳真或 e-mail(電子郵件)擇一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	(02)27081245
E-mail	aad@sce.pccu.edu.tw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 申請表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aad@sce.pccu.edu.tw 或傳真至 (02)27081245，本校將以限時郵件寄發複查結果書面通知。 3.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9:00)，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27005858 分機 3 4.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複查以複查考試項目之成績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評閱、評分標準或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申訴處理：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自放榜日起一週

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柒、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查詢報到資訊：**正取生自 115 年 7 月 10 日起即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看報到註冊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
- (二) **網路報到日期：**正取生須先完成網路報到，經錄取正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0 日，依錄取報到規定事項及日期完成報到手續。
- (三) **繳費註冊日期：**經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須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0 日自行登入本校推廣教育部新生報到系統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費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其缺額將依備取生錄取順序依次遞補至額滿。
- (二) **查詢遞補報到資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經遞補後應辦事項，將自 1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00 起陸續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請依公告期限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未依限期完成應辦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到、遞補資格，並由順位在後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額滿，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並遞補至開始上課當日為止。可遞補缺額均以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凡經公告可遞補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 (四)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三、學分學雜費：

- (一) 各生於修業期間依每學期實際上課節數收取學分學雜費，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一學分學雜費 2,685 元，115 學年度起若有調整，則依調整後標準收費。
- (二) 每學期各生另收取定額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 每學期使用電腦或其他實習(實驗)設施課程，另加收實習(使用)費。

(四) 經報到註冊繳費後，因故辦理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捌、入學相關規定

一、修業相關規定：

(一)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二至三年，但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

(二) 畢業學分數：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三) 錄取考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得於註冊入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四) 以同等學力資格：「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報考者，已修習超過 80 學分以上之學分，方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五) 各學系修課規定非相關科系錄取，入學後須補修基礎課程者，基礎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六) 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修畢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學系、學院、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
2. 本校及所屬學系之規定。

(七) 相關辦法及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https://www.pccu.edu.tw> →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教務組→相關辦法)。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學則查詢網頁：<https://www.pccu.edu.tw> →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處教務組→相關辦法。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件，若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二、本項考試錄取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役男已完成報名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

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

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

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

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

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一覽表

報考學歷(力)		應繳驗證件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1) 國內學歷(力)： A. 已畢業者：專科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B. 應屆(114學年度)畢業及延長修業生： 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或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並附登載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修業紀錄之歷年成績單。 (2) 持境外學歷(力)者，應繳交下列文件供查證，如經查證不實，或就讀學校非為教育部認可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A.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 a.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 b. 學歷(力)證件(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c. 歷年成績單 d.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具起訖地之入出境紀錄) ※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可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國外文件驗證說明」。 B.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歷： a.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 b.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C.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學歷資格： a.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 b. 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具起訖地之入出境紀錄)
2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	畢業：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結業：結業證明書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報考學歷(力)		應繳驗證件	
4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5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6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7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8	國家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
9	技能檢定合格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1. 乙級技術士證明 2. 工作年資證明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1. 甲級技術士證明 2. 工作年資證明
10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	

報考學歷（力）		應繳驗證件
11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2) 取得畢業證書後之工作年資證明 ※ 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報考
12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以此項資格報考者， <u>填寫報名資料時，請選擇「專業成就報考」- 專業技術人員</u> ，並檢附曾任職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報考。

【附錄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 / 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本人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外國人、僑民免附)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報 考 學 歷			
學校名稱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至 年級)		
學校所在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國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護 照 號 碼：
台 胞 證 號 碼 (持 香 港 澳 門 及 大 陸 地 區 學 歷 (力) 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工作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名		身分證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在職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用印：

負責人用印：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三】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報考序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回覆地址	□□□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 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以複查考試項目之成績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評閱、評分標準或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3. 本表各項欄位請填寫清楚，以茲回覆。
4. 申請複查以傳真或 e-mail(電子郵件)擇一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2)27081245 E-mail：aad@sce.pccu.edu.tw
5.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9:00)，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27005858 分機 3。
6.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115

中國文化大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祝 您 金榜題名

迎接您使用明亮、新穎、 先進的教學設備與環境。

> 優質的學習環境

- ~ 整體校園為無線上網的環境。
- ~ 數位學習中心兼具充電及休憩的學習角落，數位創作區提供教師與學生們最頂級製作多媒體素養、剪輯製作環境，討論小間提供同學與教師溝通學習的環境，達成相互交流及學習的目的。
- ~ 每間教室備有資訊講桌，提供先進的影音設備及單槍投影機。
- ~ 會議廳、表演廳專業的設備、舒適的空間讓學術講座的成效發揮到極致。
- ~ 緊鄰近大安森林公園、或總統府；交通便利，捷運公車皆可達。

> 豐富的軟體資源

- ~ 教職員及同學們均可與校本部共享借閱圖書媒體資源，達到書目集中、資源分享。
- ~ 可連線至校本部近百種線上資料庫、光碟資料庫及使用網域內之電子期刊。
- ~ 提供KOD(Knowledge On Demand)知識隨選視訊系統，隨時收看VOD及COD多媒體學習內容。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自1971年成立以來，即以「全民終身學習」為核心目標，長期深耕在職進修與成人教育領域，辦學績效屢獲教育部肯定。因應國家教育政策及產業需求，文大推廣教育部積極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涵蓋專業訓練、人才再造及回流教育等機制，協助社會人士強化專業職能，同時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味。

為提供在職人士進修取得學位，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方便在職人士利用工作之餘到校進修，取得學位文憑，滿足專業知識的增長，達成學歷升級的需要。



📍 台北市106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
☎ (02)2700-5858分機3
🌐 <https://exam.sce.pccu.edu.tw/>